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211號

原告 隆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

被告 余承瀚

許嘉佐

法定代理人 袁金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嘉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030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余承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030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第二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4,300元由被告負擔2,42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被告各以223,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嘉佐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余承瀚於110年6月7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詎料，被告余承瀚未經原告之同意竟將A車交給被告許嘉佐駕駛，並於110年7月1日下午10時30分於屏東縣恆春鎮南光路駕駛A車失控自撞（下

稱系爭事故），致車體受損，A車經估價修復費用為395,800元，爰依據A車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一)被告連帶給付39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上開給付，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許嘉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余承瀚則以：車子不是我開的，我朋友杜嘉瑋說需要用車，我把車子借給他，我不知道他會再轉借給被告許嘉佐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與被告余承瀚間訂立A車之租賃契約、被告許嘉佐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A車車體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下爭租賃契約）、估價單、A車受損照片，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勘信為真實。

五、法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與被告余承瀚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契約第8條後段、第10條、第11條分別約定：乙方（即被告余承瀚）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違反前兩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即原告）後送原廠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是依上揭約定，被告余承瀚租賃A車期間，擅將A車出借予不知有無駕照之訴外人杜嘉瑋（本院卷第67頁背面），已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之情形，杜嘉瑋將A車再轉借被告許嘉佐而發生事故，A車所受損害自應由被告余承瀚負擔。是原告請

01 求被告余承瀚給付A車維修費之損害，洵屬有據。

0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
06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
07 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
08 有明文。本件被告許嘉佐警詢自承駕駛A車到彎道打滑而自
09 撞，並稱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90公里，又發生系爭事故之路
10 段為一般道路並非高速公路，顯見被告許嘉佐駕駛A車明顯
11 超速而自撞翻覆，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
12 卷可佐，是被告許嘉佐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A車確
13 因此受有損害，且A車受有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許嘉佐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

16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將支
21 出費用395,800元（含工資130,000元、零件265,800元），A
22 車出廠日107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7月1日，已
23 使用3年3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4 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
25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本件A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172,7
26 70元）後為223,030元（計算式如附件）。從而，原告依據
27 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四)、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1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在給付範圍內即應同免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請求被告就A車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惟被告余承瀚就A車之損失係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許嘉佐則係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二者發生原因各別，但給付目的相同，均為賠償A車因車禍所生之損害，故如其中有一被告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同免責任，核其性質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從而，原告依上述侵權行為、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被告2人就上開給付既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依上規定，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另一被告於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及各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3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雅玲

附件：

(一)零件折舊計算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 $265,800 \div (4+1) \div 53,1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65,800 - 53,160) \times 1/4 \times (3+3/12) \div 172,7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265,800 - 172,770 = 93,030$ 元

(二)必要修復費用＝零件折舊後93,030元＋工資130,000元＝223,030元。